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2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由监事长罗家谦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8029860016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5,188,498.44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0,804,285.06 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 6,333,747,702.54 元，201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78,131,915.92 元。

本年度应付优先股股息为 225,000,000.00 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24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119,372,680.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033,759,235.7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审计，根据该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8029860016号”审计报告，本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135,188,498.44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0,804,285.06元，加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6,333,747,702.54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378,131,915.92元。

董事会提议公司2018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是：

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优先股总股本30,000,000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225,000,000.00元（含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

赞同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原聘请的负责本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为本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年度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为500万元，内控审计费

用为 140 万元。在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过程中，发生的市内交通费按实际发生额由康美药业另行承担。

因此，提议 2019 年度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费用。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监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赞同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